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促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
- [2、政策密集加持“数据要素市场”，将有哪些投资机会？](#)
- [3、聚焦三大关键词 多部门圈定 2024 年重点任务](#)

法规速递

- [1、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
- [2、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的公告](#)
- [3、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 [4、关于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和分类所得四个常见误区](#)
- [2、迎新年活动多，商家促销方式如何税务处理](#)

税收与会计

- [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股权的税务处理](#)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促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

——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关于当前经济财政形势的问答

人民日报记者 王 观 曲哲涵

记者：财政政策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这些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持续显效，为稳定宏观经济提供支撑？

蓝佛安：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工作高度重视，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对事关财政事业发展的重大长远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推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提供了指针、指南、指引。科学有效的宏观调控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积极的财政政策定调指向，对赤字规模、税费支持政策、政府债券使用、重点领域保障等提出明确要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连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稳定宏观经济出力。

一是科学确定赤字率水平，保持适度支出强度。赤字率是宏观政策的一个重要风向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宏观调控必须适应发展阶段性特征和经济形势变化，该扩大需求时要扩大需求，该调整供给时要调整供给，相机抉择，开准药方”。我们合理、审慎确定赤字率水平，既适度扩大支出规模，满足实际需要，又“留有后手”，为应对未来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空间。2023 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部署，财政赤字率按 3% 安排。年中，我国多地遭遇暴雨、洪涝、台风等灾害，无论从支持受灾群众尽快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生活看，还是从防灾减灾救灾长远计，都必须及时有力应对。四季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增发 1 万亿元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相应地，全国财政赤字率从 3% 提高到 3.8% 左右。虽然赤字率提升了，但我国政府负债率仍处于合理区间。这些年，通过合理安排赤字规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较大力度，从 2012 年的 12.6 万亿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26.1 万亿元，保障了国家重大战略和民生政策落实。

二是优化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税收是政府收入的基本形式，减税降费兼具需求管理和供给管理属性，既能扩大总需求、激发市场活力，又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升潜在增长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要落地生根，让企业轻装上阵。”这些年的减税降费政策有一个明显特点，就是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政策相结合，既立足长远深化税制改革，又着眼当下强化税收政策调节。我们接连打出营改增、个人所得税改革、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清理规范收费和基金等政策“组合拳”，2023 年进一步突出前瞻性、连续性、精准性，对税费优惠政策延续的延续、优化的优化，特别是允许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将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20% 等，体现对制造业的精准支持。

三是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在政府投资工具中，专项债券既是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财政工具，也是地方政府补短板、增后劲、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政府投资必须发挥好引导作用，这是应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有力工具”。2020 年以来，我们累计新增安排专项债券 14.6 万亿元，支持了一大批水利、交通、能源、环保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2023 年安排新增专项债券 3.8 万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1500 亿元，充分考虑各地财力状况、债务风险水平等因素，重点向经济大省和使用效益好的地区倾斜，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不“撒胡椒面”。初步统计，2023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中，用作项目本金的超过 3000 亿元，占发行总额比例超过 9%，预计拉动社会投资超万亿元，发挥了政府投资“四两拨千

斤”的撬动作用。

除了上述三大政策工具，我们还综合运用其他政策工具进行调节，包括转移支付、政府采购、财政贴息等。比如，政府采购规模一般占到一国 GDP 的 10%—15%，是国内市场最大的采购主体。针对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相对弱势的情况，我们制定出台预留份额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18—2022 年，授予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合同占政府采购总金额 75% 左右，为中小企业提供了稳定支持。再如，我们推动基本建成包括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内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记者：新一年，如何认识当前经济财政形势？

蓝佛安：当今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政治纷争和军事冲突多点爆发，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全球经济呈现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低增长“三高一低”态势，一些国家宏观政策在控通胀、稳增长、防风险之间艰难权衡，部分发展中国家面临货币贬值、资本外流、债务违约等严峻风险挑战。相比而言，2023 年我国经济运行呈现前低、中高、后稳态势，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国际收支基本平衡，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我国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仍是全球增长最大引擎。长远一点看，我国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经济发展具备强劲的内生动力、韧性、潜力。

财政与经济密切相关。受益于经济恢复向好以及 2022 年基数等因素，2023 年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与经济运行态势大体一致。前 11 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符合预期，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6.5%、12.2%、11.9%，31 个省份收入普遍实现增长。财政支出进度合理加快，前 11 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9%，教育支出增长 5.7%，农林水支出增长 5.8%，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4.3%，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8.6%，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总的来说，2023 年，在严峻复杂形势下，中国经济顶住了压力、稳定了规模、提升了质量，充分印证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判断和决策部署的正确性预见性，充分证明了党中央复杂多变局面下驾驭经济工作的高超智慧和娴熟能力。我们现在面临的困难和挑战，都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烦恼，只要我们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就一定能够继续爬坡过坎、攻坚克难，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一步步变成美好现实。

记者：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24 年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请介绍 2024 年积极财政政策的内涵。

蓝佛安：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这是党中央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对 2024 年财政政策定下的总基调。

“适度加力”方面，主要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以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除财政自身收入外，2024 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赤字，并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政府预算调入一部分资金，确保财政总的支出规模有所增加，更好发挥拉动国内需求、促进经济循环的作用，形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支撑。二是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在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原则下，继续安排适当规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支持地方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着力提高投资效率。三是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2024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仍然保持一定规模，特别是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并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强化财力薄弱地区的资金保障。四是优化调整税费政策，提高精准性和针对

性。统筹宏观调控、财政可持续和优化税制的需要，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继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提质增效”方面，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成效，同时加强与其他宏观政策协同联动，提升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效果。一是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上下功夫，可以省的钱都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上下功夫，既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又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将使用效果不好的资金腾出来用于保重点，防止支出固化僵化，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三是在强化绩效管理上下功夫，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在严肃财经纪律上下功夫，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五是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上下功夫，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应对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行稳致远。六是在强化政策协同发力上下功夫，使财政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保持取向一致、同频共振，放大组合效应。

记者：下一步，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财政?策将如何进一步发力？

蓝佛安：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财政部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中央决策部署意图，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促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

一是支持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更好统筹国内国际循环。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方向，进一步研究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着力提升消费能力、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新型消费。统筹用好专项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发展基金等，推动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带动全社会投资。积极参与国际财经交流合作，发挥好关税等政策作用，支持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

二是调结构、补短板、强弱项，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加大财政科技投入，进一步调整优化使用方向，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全力支持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保障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资金需求。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统筹运用专项资金、政府采购、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政策，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培育新产业新赛道。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支持提升企业竞争力。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完善有利于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健全差异化财税政策，推动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地实施，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保持投入力度，围绕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发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之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可及性均衡性。始终把教育作为国家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健全

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做大做强战略储备基金。支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文物古籍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支持力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

政策密集加持“数据要素市场”，将有哪些投资机会？

第一财经消息:业内认为，对企业而言，数据资产通证化不仅可以实现资产变现，提供新的收入来源，增加经营效益，更重要的是，还能提供新的融资渠道。

数据要素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在赋能其他传统生产要素发展的同时，开展了以数据产品为标的的交易行为，随着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实施以及“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的公布，数据要素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制定印发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正式施行。这意味着数据要素从会计报表上开始显性化，过去被企业费用化处理的数据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有了表达。

此外，国家数据局也有新动作。《“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征求意见稿）》于近期公布，提出到 2026 年底，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20%，数据交易规模增长 1 倍，场内交易规模大幅提升等。

不过，数据具有规模报酬递增、非竞争性、低成本复用的特点，且目前存在数据供给质量不高、流通机制不畅、应用潜力释放不够等问题，这些都是数据要素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

数据要素发展面临哪些挑战

据统计，中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已超过 9%。另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初步测算，全国企业数据要素支出规模约 3.3 万亿元。如果考虑数据资产评估、质押、融资等衍生市场，整体规模可能超过 30 万亿元。

数据资源对于企业特别是数据相关企业的价值创造等日益发挥重要作用，投资者、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等有关各方均关注数据资源的利用情况。

达观数据 CEO 陈运文对第一财经表示，目前企业和政府面临的问题不再是缺乏数据，而是数据过剩和数据使用的问题。他解释，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是基于数据的使用。企业内的数据有各种类型，大多是以文字资料沉淀下来的，这些文字资料是企业的核心资产，但大多企业并没有意识到哪些数据是可以挖掘分析加以利用的。除了企业内部数据，也有外部公开数据，但现在都还未能充分发挥这些数据的价值。

星环科技创始人、CEO 孙元浩在去年年末举办的全球数商大会上告诉第一财经，如今来到数据要素时代，各行各业用户有海量的数据，但是这个数据怎么样变成数据要素，其实是需要技术中立的第三方来去挖掘这部分价值的。

随着数据入表走向台前，数据资源确权、数据产品成本归集、数据资产确认、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入表等问题成为数商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

以数据资源确权为例，202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据二十条”，创新性地提出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确权路径。但在企业实践中，企业通过公开渠道自主采集的数据、企业业务中积累但涉及顾客个人信息的数据，甚至是企业采购的数据等各种不同渠道的数据来源如何确权，如何明确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依然是摆在数据资产入表面前的第一大难题。

数据资产确认方面，由于个人和企业活动每天产生大量的数据，企业持续不断地进行数据采集、清

洗、加工和生产，甚至数据产品在满足特定需求之后也依然需要不断投入去满足顾客对于检索、风险事件预警等资讯时效性的要求，这一业务模式导致数据产品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时点难确认。

上海数据交易所研究院研究员赵丽芳认为，数据资源确权方面，建议社会各界继续加强关于“三权”的研究，为“三权”的实践路径提供制度保障。企业也要从自身角度出发规范化、合规化数据加工相关的流程，尤其是采集方式、购买合同、数据内容、加工流程等可能产生合规风险的环节，必要时可以请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协助确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前提是合法合规，保护公共安全和相关市场主体的隐私安全，其次是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

她对第一财经表示，目前市场上有很多人认为业务积累的数据资源可以先评估后入表，这是错误的观念，这部分数据资源的价值可以体现在产品的售价，但不能以评估价列示于资产项。“建议企业和审计机构应该审慎判断数据产品的生产过程和使用场景，重点考察数据产品时效性特点，不应盲目以数据业务的持续性作为数据资产的确认标准。”

除了数据入表，数据要素应用场景也将大幅拓展。

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举行的媒体吹风会上，国家数据局副局长沈竹林介绍即将公开印发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时说，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快速融入生产、消费、流通、分配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动力。目前存在数据供给质量不高、流通机制不畅、应用潜力释放不够等问题，制定“数据要素×”行动计划就是要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

因为不同行业数字化转型程度不同、数据资源的基础不同、场景需求不同，数据要素发挥作用的方式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沈竹林说，按照“有基础、有场景、有需求”的原则，结合各行业发展实际，先期选取 12 个行业和领域，推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后续还会不断补充、推出新的应用场景。

沈竹林说，将联合有关部门、地方开展政策性试点，在试点中推动解决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中面临的供给不足、流通不畅、应用效益不明显等问题，探索研究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具体落地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

地方政策迅速跟上

近期，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各地也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

去年 12 月 1 日，广州发布《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产权分置运行机制，强化数据权益保护力度”“培育统一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有序高效流通交易”“完善数据收益分配制度”等。

去年 12 月 5 日，浙江发布《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这是国内首个针对数据资产确认制定的省级地方性标准，该标准的发布和实施，为数据资产入账、入表提供了坚实基础，及时填补该领域标准空白；同日，《青岛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发布；12 月 6 日，海南印发《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上海数据交易所也于近日发布《数据资产通证化上海路线图》，首提 DCB（Data-Capital bridge）数据资产“一桥、两所、两轴”架构，促进有关各方展开数据资产通证化的探索和实践。

“一旦数据资产入表和实现有效评估，就意味着企业在会计报表上有了表达，就有了实体经济活动的支撑。”上海数据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刘小钰认为，如果数据要素与传统的资本要素相叠加，也就是当企业将优质的数据资产盘活，使得数据资产可以像传统的股票、债券等一样，在市场上进行流通交易的时候，其经济价值才能得以真正释放。

在刘小钰看来，传统上，数据孤岛和数据壁垒限制了数据的流动性和利用效率。对企业而言，数据资产通证化不仅可以实现资产变现，提供新的收入来源，增加经营效益，更重要的是，还能提供新的融资渠道，通过数据资产通证化项目，吸引投资者参与，满足融资需求。传统的融资方式存在金融机构、

中介机构等多个中间环节，而通证化项目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点对点交易，省掉了中间环节，直接降低了融资成本。

聚焦三大关键词 多部门圈定 2024 年重点任务

中国证券报消息:近期，多部门密集召开工作会议，部署 2024 年重点任务安排。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扩大内需、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风险成为三大关键词，是多部门圈定的重点任务。专家认为，聚焦稳经济，需扩大国内需求，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还需统筹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

扩大国内需求

从多部门释放的信号看，扩大内需仍是 2024 年经济工作重要任务之一。

着眼于扩大国内需求，财政部提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继续用好增发国债资金，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支持增强内需主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进一步用好各类资金加强项目建设，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同时，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推动消费持续扩大，培育更多消费新业态新热点，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消费和投资是有关联的，有效投资和有效收入支撑的消费都是扩大内需的抓手。”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罗志恒认为，如果 2024 年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和刺激消费，需解决居民消费能力不足和消费意愿不强这两个关键问题。此外，扩投资要综合考虑投资效益，把更多资金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惠民生补短板等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伍浩表示，消费方面，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培育更多消费新业态、新热点，加快释放汽车、家电、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等重点领域实物消费潜力。投资方面，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持续有力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多措并举促进民间投资。

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专家认为，从短期和中长期看，扩大内需旨在让经济尽快回归常态化增长。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有利于在中长期提高我国经济潜在增长率。

多部门在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时对科技创新着墨较多。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明确全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新兴产业等 12 个方面重点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创新驱动，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活力。财政部提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产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支持提升企业竞争力。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黄群慧认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关键任务。要强化高水平自主技术要素供给。积极探索有效投资机制，加大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发展，以数字技术赋能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

围绕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财政部综合司司长林泽昌表示，财政将积极支持科技创新，保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资金需求，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深化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调整优化经费使用方向。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在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同时，还需防范重点领域风险。专家认为，要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

住建部明确，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精准施策，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优化房地产政策，持续抓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稳妥处置房企风险，重拳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王一鸣表示，房地产对居民财富、消费、市场预期都有重要影响，是当前影响经济运行的“牛鼻子”。解决房地产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对改善整体经济运行十分重要。抓紧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对带动房地产相关投资，缓解房地产压力有重要作用。

在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面，财政部提出，要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罗志恒表示，特殊再融资债券化债主要是缓解当前风险，仍有必要通过体制机制的联动改革抑制隐性债务产生的土壤。在稳定宏观税负的同时，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

“下一步，应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形成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长效机制。”王一鸣说，从根本上说，在制度层面解决问题，还需要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地方政府债务处置也要把握好与经济稳定的关系，做到边化债边发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 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 号）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政策措施公告如下：

一、关于暂时出境修理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以下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具体为：

1. 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2. 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二）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事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三）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仅限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运营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不得进行转让或移作他用。转让上述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应建立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暂时出境修理货物信息化管理制度，并按照政策措施要求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暂时出境修复合运进境的货物。

（四）海南省商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制定配套管理办法，明确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名单的确定程序，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的登记、运营自用、监管等规定，以及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

等内容。

同时，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及相关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的监管等信息。

（五）本政策措施所称“暂时出境”的期限由海关根据企业提交的货物修理合同及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对超过“暂时出境”期限复运进境的货物，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进口税款。

二、关于暂时进境修理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措施仅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2.按照《商务部等 6 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 号）规定，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货物；3.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的限制进口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经“二线”转内销；属于维修货物在修理过程中更换的旧、坏损零部件，以及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不得经“二线”转内销。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海南省商务、生态环境以及海口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更换的坏损零部件、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海南省商商务、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

同时，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三、关于暂时进境货物

（一）对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1.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

2.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

3.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

4.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必需的体育用品。

(二) 上述所列货物仅限在本政策规定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三) 上述所列货物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海关应当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 涉及海关事务担保业务的，按照海关事务担保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告公布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商贸发（2023）3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加工贸易对扩大对外开放、稳定就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巩固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地位的重要贸易方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加工贸易水平，支持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开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贸易

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工贸易发展，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和技术溢出作用，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和优化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用足用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加强研发和技术改造，提升制造水平和产品附加值。鼓励地方利用现有资金政策，进一步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业务发展

动态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尽快将飞机发动机短舱、船舶用柴油发动机等产品纳入目录范围。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允许国内待维修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直接出口至境外。在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完

善综合监管方案、明确全链条监管机制等条件下，以试点方式推进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产品目录范围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出台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支持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参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及相关要求，开展飞机、船舶、盾构机等大型装备“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其他区域保税维修试点

在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加快支持一批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等自产出口产品“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在对已开展试点项目系统评估的基础上，再支持一批有条件的航空航天、船舶、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开展非自产产品“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苏州市、东莞市、天津市滨海新区进行“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在信息化系统完备、可与生态环境和海关等部门实现联网管理的前提下，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多部门综合监管方案，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参照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支持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梯度转移载体建设

高质量培育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等载体，完善动态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支持开展政策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促进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的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推广。（商务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梯度转移载体项目，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给予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地方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符合条件的地方设立保税监管场所。（海关总署牵头，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合作机制

拓展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功能，打造线上线下常态化产业对接服务平台，线上建立各地方专栏，宣传推介投资环境、发布转入转出项目信息等，线下组织梯度转移对接交流活动，促进区域投资合作和产业对接。支持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等组织有意向的企业开展投资考察、交流对接等活动。（商务部牵头，中国贸促会，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对边境地区支持力度

支持西、云南等有条件的边境省区利用沿边现有平台，发挥当地产业优势，承接特色食品、服装鞋帽、电子信息等加工贸易产业。支持边境省区推进智慧口岸建设，保障陆路口岸货物流通高效畅通，持续提升口岸过货能力，为加工贸易发展打造快速跨境物流通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统筹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梯度转移。全面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等，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及进出口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更好满足包括加工贸易企业在内的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鼓励各地加强对中小微加工贸易企业在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交通物流与用能保障

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强化跨境物流运输保障。对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和重点项目布局，优化中欧班列开行布局，提升开行效率。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重点城市增加货运航线和班次。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与线路布局，促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大支持力度，降低加工贸易企业国际物流运输成本。（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强化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和重点加工贸易企业的用能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满足多层次用人需求

支持地方整合相关教育培训资源，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打造制造业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和平台，为加工贸易企业培养优质产业工人。引导校企联合开展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为企业“量身定制”技术技能人才。举办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搭建企业和劳动者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地方优化人才引进政策，降低有关人才认定的标准门槛，调减引进人才享受优惠政策的限制条件，支持高技能人才享受就业、子女教育、住房、医疗等保障服务，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拓展国内市场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鼓励地方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人才、渠道等支持。支持企业投保多元化的保险产品，提升保险对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的保障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

根据行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技术发展实际，适时调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暂停对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采取担保管理措施至 2025 年，将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监管年限由 5 年缩减至 3 年。创新海关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作业手续。（商务部、海关总署牵头）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度重视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建立部门间联系配合机制。各地方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措施，切实抓好组织落实，为加工贸易健康持续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沪公积金管委会（2024）1 号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认定

缴存职工家庭名下在本市已有一套住房，在全国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认定为第二套改善型住房。

二、关于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1、对于认定为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50%；

2、对于认定为第二套改善型住房，且贷款所购住房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及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宝山、金山 6 个行政区全域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40%。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2024 年 1 月 3 日前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原政策执行，2024 年 1 月 3 日（含）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本通知执行。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和分类所得四个常见误区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其中根据人们不同的收入特点，将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做出了不同项目类别划分。今天，小编梳理了一些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和分类所得的常见误区及正确做法，一起来看看吧！

误区一：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股息、红利应并入企业收入，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税。

正解：

应按照投资者个人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误区二：个人股东从企业借款长期不还，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正解：

一定条件下需要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误区三：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正解：

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818 号）规定：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误区四：个人取得的网络红包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正解：

一定条件下需要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迎新年活动多,商家促销方式如何税务处理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跨年迎新购物季,各大商场促销优惠精彩来袭,纷纷推出打折、买赠、送小礼品等花式促销活动,这么多不同种类的促销方式,在税务处理上有什么区别呢?

1. 商业折扣(折扣销售)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其中: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实物折扣(买一赠一)

实物折扣,是指在销售货物的同时赠送同类或其他货物,并且在同一项销售货物行为中完成。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规定:企业和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简称企业)在营销活动中以折扣折让、赠品、抽奖等方式,向个人赠送现金、消费券、物品、服务等(以下简称礼品)时: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3. 随机赠送(进店有礼)

随机赠送,是指商家在宣传销售过程中,采取的进店直接送小礼品的销售活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4. 关于折扣销售发票开具以及增值税的处理

可以参考以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股权的税务处理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多税种的税务处理，原则上适用“分解理论”，即虚拟为先转让资产，再以取得的现金进行对外投资，同时基于投资标的物不同、税种不同，税务处理各自有其特殊性。现结合案例进行解析。

【案例】A 公司是一家服装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 月，A 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 287.5 万元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对全资子公司 M 公司增资，经评估作价 2 552 万元（厂房 2 100 万元、设备 452 万元，均为含增值税价）。厂房和设备均为 A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购买取得，其中：厂房购买原价为 1 050 万元，按照 20 年提取折旧，已提取折旧 262.5 万元，净值 787.5 万元；设备购买原价为 1 170 万元（含增值税），按照 10 年提取折旧，已提取折旧 500 万元，净值 500 万元。

（1）增值税。

①以设备投资的增值税。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以机器设备投资属于视同销售，A 公司应将设备投资作价的 400 万元（ $452 \div (1+13\%)$ ）计入增值税销售收入，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52 万元（ $400 \times 13\%$ ）。

②以厂房投资的增值税。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厂房投资属于有偿转让不动产，应计入增值税销售收入。由于 A 公司厂房系营改增之前购置，没有取得进项税额，如果直接按照法定税率计算销项税额，不符合增值税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的基本原理。因此《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规定此种情形下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差额征收增值税。A 公司以厂房投资应缴纳增值税 50 万元（ $(2\ 100 - 1\ 050) \div (1+5\%) \times 5\%$ ）。

营改增后，由于《实施办法》未将不动产投资列入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部分纳税人认为不需要缴纳增值税，这种理解是错误的。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有偿转让不动产中的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以不动产投资属于转让不动产所有权，取得了其他经济利益（股权），因此属于增值税销售收入，不属于视同销售收入。需要说明的是，本案例列举的是不动产投资，如果纳税人以无形资产投资，也适用上述税收规则。

③资产、负债、劳动力一起转让的情形。如本案例中 A 公司将机器设备、厂房，以及使用设备的工人、因本资产组合经营产生的负债一并转让给 M 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及《实施办法》中规定，以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负债、劳动力一并转让的，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这里需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是以资产

对外开展股权投资属于文件中所称的“资产转让”，如果纳税人同时转让负债和劳动力则适用不征税政策；二是同时转让资产、负债、劳动力适用不征增值税政策，其与免税政策不同，无需转出对应的进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以下简称 828 号文) 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尽管 828 号文中属于视同销售的范围并未明文列举“以非货币资产投资”，但该文件以“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兜底，实质上包括了这种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视同销售明细表中又专门设计了“以非货币资产投资”行次，使得该问题更加明确。

本案例中，A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 162.5 万元 (2 552 - 52 - 50 - 1 287.5)。A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投资，一般来说会计上并不确认收入，而企业所得税要求确认视同销售收入，该业务产生了较大的税会差异，在实践中应注意在投资年度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调增，以免产生税收遵从风险。

未来 A 公司转让股权时，由于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为原净值 1 287.5 万元，而视同销售后 A 公司持股的计税基础为 2 450 万元 (2 552 - 52 - 50)，应注意进行纳税调减，以免产生税收损失。

(3) 土地增值税。《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以下简称 21 号文) 规定：“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因此本案例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需要注意两点：一是部分税务机关要求企业提供所谓“改制重组”证明，否则不予享受免税政策，这种执行口径是错误的，事实上以不动产投资本身就属于资产重组的一种方式，无需再提供其他文件来证明。如果按照这种口径执行，由于民营企业无法也不需要获得政府批文，会被排除在免征政策之外，显然同政策本意不符。二是根据 21 号文，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4) 契税。《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规定：“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本案例中 A 公司以不动产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行为，接受厂房的 M 公司无需缴纳契税。实践中应注意必须是持有 100% 股权的母子公司投资才能享受免税政策。

(5) 印花税。以不动产或股权对外投资签订的投资合同是否属于应征印花税的“产权转移书据”，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各地税务机关执行不一。笔者认为，印花税应按照列明税目征收，投资合同未明确列入税目明细表，不应该征收印花税。

本案例中，A 公司以资产投资，接受投资的 M 公司应按照增加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合计数缴纳印花税。《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以下简称 50 号文) 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规定，自 2022 年开始，对小微企业的印花税减半征收，改变了过去只有小规模纳税人才能享受减半纳税的规定。

本案例中，如果 A 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尽管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仍然可以在 50 号文已减半征收的基础上叠加享受减半征收印花税政策。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